

中共鲁南技师学院委员会 推荐选拔任用正科级干部工作方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院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级干部选拔管理的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经学院党委研究，学院拟从符合担任正科级职务条件的副科级干部中推荐选拔 14 名正科级干部，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科学化、制度化、民主化建设方向，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改革方针，通过推荐选拔任用一批政治坚定、勇于创新、敢于担当、业绩突出、清正廉洁、作风过硬、群众信任的正科级领导干部，为学院职业教育发展提供坚强地组织保障。

二、组织领导

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

三、机构和职数情况

截至目前中共市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我院 7 个行政机构和 9 个教学机构，设置正科级职数 30 个、副科级职数 7 个。实配正科级干部 4 人，副科级干部 15 人，符合推荐选拔正科级条件的副科级干部 14 人。

四、任职条件

(一) 选拔任用应符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条件；

(二) 任副科级职务两年以上；

(三) 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四)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五) 身体健康。

五、方法和步骤

(一) 制定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经学院党委酝酿讨论，报市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后实施。

(二) 宣传发动。召开动员会，公布《工作方案》和任职资格条件、推荐的方法和步骤等事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正确对待。

(三) 个人申请。拟参加推荐选拔正科级干部的符合条件人员须填写《中共鲁南技师学院委员会推荐任用正科级干部申请表》，在规定时间内报学院组织部（人事处）。

(四) 民主推荐。

1. 会议推荐

召开会议，发放《民主推荐表》和《干部参考名册》，对拟提拔任用人选进行会议推荐，同时一并发放《组织人事纪律要求及调查问卷》，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了解。

参会人员范围：学院中层以上干部和部分副高级以上职称教师代表；民主推荐表分 A、B 两种，副县级以上干部填写 A 表，其他同志填写 B 表。

2. 个别谈话推荐

参会人员范围：学院副县级以上干部及处室、系部主要负责人。

（五）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1. 听取学院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根据民主推荐汇总结果，就拟推荐重用人选党风廉政情况听取学院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

2. 研究提出并确定考察对象建议人选名单。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对拟提拔重用人选无异议后，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综合民主推荐、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一贯表现、人岗相适等情况，提出考察对象建议人选名单，提交学院党委会集体研究确定。

（六）组织考察。

1. 张贴干部考察预告。学院党委召开会议后，学院组织部（人事处）张贴干部考察预告，预告期3天。

2. 考察。召开会议，对考察对象进行考察。考察采取民主测评及书面征求意见和个别谈话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民主测评及书面征求意见和个别谈话与民主推荐的会议推荐和个人谈话推荐参加人员范围原则上一致，在会议推荐范围内进行民主测评及书面征求意见，在个别谈话推荐范围内谈话征求意见。其中，个别谈话推荐时要征求考察对象所在科室其他人员的意见。

3. 与考察对象面谈。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干部的领导对考察对象集体面谈。

（七）党委研究决定。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考察情况等，集体研究确定拟任人选。

（八）任前公示。对拟任人选按有关规定进行任前公示。公

示期 5 个工作日。

(九) 任职备案。对公示中没有反应、或者经调查核实没有问题的拟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任职备案手续。

六、其他有关问题

1. 任前档案审核。考察对象确定后，学院组织部（人事处）对拟提拔任用人选档案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并出具《干部基本信息审核确认表》。审核中发现档案涉嫌涂改造假、缺少重要原始材料、本人对认定结果拒不接受等问题尚未查清前，人员暂缓提交研究；对有涂改伪造、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的，一律取消考察对象资格，并按规定严肃处理。

2. 信访举报查核。对选拔任用过程中收到的反应有关人选的信访举报，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学院党委研究作出是否影响使用的决定。对反应问题尚未调查清楚的，不得列入考察对象或提交会议研究。

七、严明纪律

要高度重视此次推荐选拔干部工作，加强对推荐选拔工作的管理监督，接受市委组织部的指导和市纪委（市监察局）的监督，接受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接受干部、群众的监督。坚决禁止拉票贿选、跑官要管等不正之风，对违反纪律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资格，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对于考察工作中失职失察者，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中共鲁南技师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